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021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

###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股东周艾平、谢伟东、宋春华、陈群、姜希松、毛玉华、曾云惠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 量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来源
1	周艾平	200,000	0.052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2	谢伟东	500,000	0.1320	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3	宋春华	50,000	0.0132	股权激励授予
4	陈群	24,025	0.0063	股权激励授予
5	姜希松	150,000	0.039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6	毛玉华	60,000	0.015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
7	曾云惠	7,500	0.0020	股权激励授予
合计		<b>991,525</b>	<b>0.2618</b>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以 378,801,368 股计算，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对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对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对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对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截至目前各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周艾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7	27.76	20,000	0.0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8	28.05	10,000	0.0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9	28.12	60,000	0.01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4	30.33	60,000	0.015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4	35.77	30,000	0.0079
	合计	-	-	180,000	0.0475
谢伟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2	27.85	31,100	0.008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4	27.66	48,900	0.01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5	27.86	50,000	0.01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9	28.11	319,418	0.0843
	合计	-	-	449,418	0.1186
宋春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5	30.50	20,000	0.0053
	合计	-	-	20,000	0.0053
陈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19	26.02	4,000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0	26.02	4,000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6	27.35	6,000	0.0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7	27.66	10,000	0.0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3	33.50	25	0.0000
	合计	-	-	24,025	0.0063
姜希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6	28.01	50,000	0.01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5	30.40	20,000	0.00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7	32.30	50,000	0.01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5	38.30	30,000	0.0079
	合计	-	-	150,000	0.0396
毛玉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7	32.60	50,000	0.01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8	31.50	10,000	0.0026
	合计	-	-	60,000	0.0158
曾云惠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29	24.55	7,500	0.0020
	合计	-	-	7,500	0.002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份来源：周艾平先生、姜希松先生、毛玉华先生此期间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谢伟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2014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向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宋春华先生、陈群先生、曾云惠女士减持的股份系股权激励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其中，宋春华先生、陈群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任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宋春华先生已减持的20,000股股票所得收益进行收回，对陈群先生已减持的23,925股股票所得收益进行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授权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期间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期间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艾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60,048	0.3854	1,280,048	0.3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12	0.0766	320,012	0.0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036	0.3089	960,036	0.2534
谢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	2,037,670	0.5379	1,588,252	0.4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418	0.1345	397,063	0.1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8,252	0.4034	1,191,189	0.3145
宋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0,200	0.0529	180,200	0.0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50	0.0132	45,050	0.0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150	0.0396	135,150	0.0357
陈群	合计持有股份	96,100	0.0254	72,075	0.0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5	0.0063	18,019	0.0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75	0.0190	54,056	0.0143
姜希松	合计持有股份	639,174	0.1687	489,174	0.1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794	0.0422	122,294	0.0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380	0.1266	366,880	0.0969
毛玉华	合计持有股份	300,674	0.0794	240,674	0.0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69	0.0159	60,169	0.0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505	0.0635	180,505	0.0477
曾云惠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317	112,500	0.0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020	28,125	0.0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297	84,375	0.0223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本期间减持前、后董监高持有股份计算分别以 2019 年、2020 年为时间年度，本期间减持前、后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差与本期间已减持股份总数存在差异，是由于每年年初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公司重新计算董监高当年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所造成。

注 3：其中，宋春华先生、陈群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任过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宋春华、陈群先生名下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授权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